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公司法修订将为税收征管带来积极影响](#)
- [2、政策“续期”为房地产恢复注入确定性](#)
- [3、总理座谈会提出新要求 平台经济积极信号持续释放](#)
- [4、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划定监管底线](#)

法规速递

- [1、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 [2、关于延长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期限的通知](#)
- [3、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策解析

[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需要留存备查哪些材料](#)

税收与会计

[企业接受股东捐赠的会计和税务处理](#)





公司法修订将为税收征管带来积极影响

中国税务报消息：公司法修订草案增加了防范股东滥用有限责任、强化股东出资责任、明确简易注销股东责任等内容，有助于督促企业诚信经营、切实履行涉税义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日前公布，明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3 年继续审议 17 部法律案，其中包括备受关注的公司法修订。笔者梳理近期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认为其中关于防范股东滥用有限责任、强化股东出资责任、明确简易注销股东责任、新增公司强制注销等内容，在督促企业诚信经营、依法履行涉税义务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有助于强化税收征管。

草案显示，这次公司法修订是“大改”

公司是最重要的经营主体，公司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基础性法律。我国现行公司法于 1993 年 12 月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市场形势变化快，公司法已先后经过 5 次修改。其中，1999 年、2004 年修改了个别条款，2005 年进行全面修订，2013 年、2018 年又作了两次重要修改。公司法颁布实施近 30 年来，对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 年，公司法第六次修订工作启动。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一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在现行公司法基础上增加和修改了约 70 个条款。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在一审稿基础上进行了 40 余处修改。

本次修订将是公司法颁布实施以来修改幅度最大的一次，备受社会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今年 4 月宣布，已通过中国人大网收到 5000 多人对二审稿提出的超过 2.5 万条意见。

笔者注意到，此次公司法修订增加了完善公司设立和退出制度、防范股东滥用有限责任、强化股东出资责任、明确简易注销股东责任、对公司强制注销等内容。笔者认为有关设计生效后，将在督促企业诚信经营和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防范滥用股东有限责任，强化债权人权益保护

现行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税收管理过程中，笔者发现有些企业通过设立一家或多家“克隆”公司“换壳经营”的方式逃避涉税责任。也就是当企业存在大额欠税或须承担其他涉税义务时，由股东成立经营范围一致的新公司继续经营，原公司停止业务，或“零申报”或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甚至直接申请破产清算。由于原公司名下已无资产，给税务机关清缴欠税或执行造成很大困难，在破产清算中也往往无法受偿。在现行公司法规则下，税务机关即使掌握有股东滥用有限责任的证据，也只限于“穿透”至特定股东本身，无法追及责任人设立的其他公司。尤其在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对其追责的难度更大。

而新的公司法修订草案增加了“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何一个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条款，对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担责方式作出重大调整。这就意味着，如果责任人“换壳经营”，税务机关作为债权人，可以要求责任人设立的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击穿责任人为逃避纳税义务设置的“隔离带、防火墙”。

强化股东出资责任，维护交易安全

股东的出资是公司存在的基础。鉴于股东出资行为对公司的重要性，新公司法修订草案从法律层面强化了股东出资责任。

一是创设股东欠缴出资的失权制度。一审稿规定，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出资的非货币财产

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且在公司催缴出资期限届满后仍未缴纳出资的，经公司发出失权通知，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二审稿进一步完善了有关规定，明确失权股份在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是股东认缴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企业破产法、公司法司法解释及 2019 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已有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定，但适用条件十分严格：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2. 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3. 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一审稿规定，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公司或者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二审稿取消了“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限制条件，适用标准降低，适用范围放宽，减轻了主张者的证明责任，更加强化股东的出资义务，加强债权人利益保护。

三是瑕疵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受让方的出资责任。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修订草案还强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上述规定将严格限制公司股东的出资不实行为，严厉打击抽逃出资行为，确保公司资本充实。公司资本充实亦有利于其履行涉税义务。

按照二审稿规定，税务机关作为债权人，在一定条件下有权要求欠税企业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当发现股东出资不足、抽逃出资情况时，税务机关有权督促相应股东出资到位或承担相应责任，并要求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以上出资行为。

规定简易注销后股东的债务分担义务，明确担责主体

目前实践中，关于企业注销后应由何主体承担新发现的涉税责任，仍存在争议。

《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及《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 号）两份文件中已笼统规定，企业的全体投资人需承诺符合简易注销条件，企业在简易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作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并纳入信用管理。但这些文件并未明确虚假注销责任的承担主体与具体方式。

目前税务机关对简易注销后发生查补、追缴税款的处理，通常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对其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进行处理。

新的公司法修订草案规定，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意味着，如果税务机关在企业简易注销后发现企业在经营期间存在少缴税款行为，要求企业股东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有了直接的法律依据。

增加公司强制注销规定，实现经营主体退出“闭环”

目前，经营主体的依法有序退出仍存在“堵点”。有些拟退出经营的公司规避清算程序形成“僵尸

企业”，有些公司办理登记后数年不经营不办税，增加了行政成本，导致企业数据失真。虽然早在 2016 年，《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就规定了对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经现场检查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且连续两年未报税的公司，工商部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吊销其营业执照。但吊销不等同于注销，由于缺乏登记机关依职权注销的法律依据，大量企业滞留在吊销状态无法注销，无法彻底退出市场。

针对这些问题，新的公司法修订草案增加了公司强制注销规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清算完毕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据此，被吊销企业在达到一定期限后可经公告注销，这将促进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净化市场环境。

总理座谈会提出新要求 平台经济积极信号持续释放

21 世纪经济报道：平台经济再迎利好消息。据央视《新闻联播》报道，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 7 月 12 日下午主持召开平台企业座谈会，听取对更好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意见建议。

座谈会上，美团、小红书、海智在线、货拉拉、阿里云、徐工汉云、抖音、智联招聘等企业负责人先后发言，拼多多、京东、欧冶云商、BOSS 直聘、航天云网、卡奥斯等企业负责人提交了书面发言。

座谈会上，李强给各级政府下达任务：要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投资准入、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等政策，健全透明、可预期的常态化监管制度，降低企业合规经营成本，促进行业良性发展。并要求建立健全与平台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

“创新突破”新使命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李强指出，平台经济在时代发展大潮中应运而生，为扩大需求提供了新空间，为创新发展提供了新引擎，为就业创业提供了新渠道，为公共服务提供了新支撑，在发展全局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日益突显。

平台经济是经济稳定发展的关键抓手，数实结合的媒介和通道，更是民生保障的巨大蓄水池和压舱石。

本次座谈会，美团、小红书、海智在线、货拉拉、阿里云、徐工汉云、抖音、智联招聘等企业负责人先后发言，拼多多、京东、欧冶云商、BOSS 直聘、航天云网、卡奥斯等企业负责人提交了书面发言。

这些参会企业都有何特点？透露了哪些信号？可以看到，此次大部分参会企业为消费电商、零售、服务等领域的头部平台，积极促进新消费、新业态用工、就业保障等。

此外，还有徐工汉云、航天云网、卡奥斯等则是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推动智能制造、数实融合，释放工业大数据潜能。

最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的相关政策密集释放。6 月 21 日，工信部印发《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23 年工作计划》；近期，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一级巡视员王鹏在活动中透露，下一步，工信部将加强发展引导，研究制定促进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

此次座谈会上出现不少工业互联网平台，一定程度上也可以看出推进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风向。

在肯定平台企业作用的同时，李强指出，希望广大平台企业坚定信心向前看、练好“内功”加油干，持续推动创新突破，更好赋能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快提升国际竞争力，在引领发展、

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

“创新突破”是平台企业的新使命。值得注意的是，7月12日，国家发改委公众号发文《平台企业在支持科技创新、传统产业转型方面形成了一批典型案例》，其中提及，技术创新是企业突破发展瓶颈，提升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平台企业正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

“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创新驱动，平台经济技术密集、高度动态，与创新具有本然关联。平台经济发展衍生出的诸多新技术，对当前的国际竞争产生深远影响。复杂国际情势下，确保我国平台经济的健康繁荣，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韩伟告诉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陈兵指出，平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创新”。“走低水平竞争、低水平重复是没有出路的。创新仍然是发展的主基调，尤其是大型平台企业。当前，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平台企业能够大展身手，提升国际竞争力。”

透明、可预期的常态化监管

李强强调，各级政府要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投资准入、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等政策，健全透明、可预期的常态化监管制度，降低企业合规经营成本，促进行业良性发展。要建立健全与平台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及时了解企业困难和诉求，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透明、可预期的常态化监管制度屡屡被提及。韩伟指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前提条件，监管部门应当平衡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警惕对市场发展的不当干预，在市场失灵时又要及时出手，通过法治促进“有所为”与“有所不为”的融合。

韩伟表示，较之特定规则的严苛，规则理解与适用的不确定性对市场主体积极性造成的挫伤更为严重。透明可预期是常态化监管的基本要求，依法行政则是常态化监管的根本路径。

“近两年多来，平台经济已经从专项整治走向常态化监管。通过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着力敏捷监管、精准监管、公正监管的系统结合，创造良好市场环境，实现对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规模的市场主体实施精细化服务保障，同时规范政府行为，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陈兵表示。

在谈到常态化监管时，陈兵特别指出“监管无感觉，服务有感觉。”陈兵表示，常态化监管对监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监管贯穿于平台经济运行的全周期，需要统筹安全与发展。当发现问题时，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敏捷精准治理。不以监管之名行干扰之实。

“在企业层面，常态化监管划定了可为和不可为的界限，‘透明’意味着公正，‘可预期’意味着稳定，有助于引导企业提高合规水平，降低合规经营成本。”陈兵说。

陈兵指出，未来平台经济将持续发挥经济稳定器、加速器的作用。由于疫情和国内外局势原因，整个国际产业链和供应链出现双链受阻的问题，产能下降、失业增加。而平台经济在灵活就业领域，容纳了大量的劳动力，它就像一个蓄水池，能够发挥稳定功效。

政策“续期”为房地产恢复注入确定性

房地产风险市场化出清，不是一朝一夕能够完成的，仍需加强政策协调，促进市场力量各显其能，尽快完成重整。希望政策之手和市场之手协调发力，助力“保交楼”快速落地，修复市场预期，促进市场企稳回升

证券日报消息：7月10日晚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宣布，对2022年11月份

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金融 16 条”）中有关政策有适用期限的，将适用期限统一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不涉及适用期限的政策长期有效。

政策适用期限延长主要涉及两方面内容，一是延长房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展期，可不调整贷款分类；二是向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发放的配套融资，在贷款期限内不下调风险分类，新发放配套融资形成不良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予以免责。与之前的“金融 16 条”相关政策规定期限相比，均延长了一年半时间。

在三季度房企偿债高峰到来之前，管理部门及时推出“续力”举措，针对性很强，有助于遏制房地产行业风险扩散，加快风险出清进程，促进市场企稳。

一方面，金融机构继续对房地产企业存量融资展期，可为保交楼提供有力支持。

经过近一年的协调努力，项目交付量持续上升，这是积极信号。但项目停工、楼盘交付延期乃至烂尾，背后往往是巨量资金、错综复杂的债务关系，牵一发动全身，解决起来并不容易。因此，需要保持政策稳定，以便缓解压力，化解问题。

延长上述两项金融政策适用期限，可进一步打消金融机构的顾虑，改变其“不敢不愿”向部分出险房企贷款的情况，鼓励其继续向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发放配套融资，确保出险项目专款专管，顺利建设施工，顺利完成交付。

另一方面，可进一步引导增量资金入场，帮助房地产企业恢复“造血”功能，防止行业风险进一步扩散。

当前，销售市场下行，若融资渠道再遇阻，很可能形成“两头堵”的流动性紧张局面，进而导致出险面扩大。据中指研究院统计，当前房企债券存量余额约 2.9 万亿元，一年内到期余额为 9277.4 亿元，今年 7 月份、9 月份到期债券余额均超 900 亿元。面对三季度偿债高峰，亟须增量资金入场，构建起新的资金供需平衡。

延长上述两项金融政策适用期限，可以为增量入场资金添加“融资安全回收”的确定性系数，减缓金融机构、承接交付企业等各方主体的资金压力，引导其在保交付上投入更多资金，进一步提升专项借款配套融资的落地效果。更重要的是，有融资性现金流入，可为相关房企预留更多调整空间，助其保证顺利交付，提升品牌信用度，进而恢复“造血”能力，维持正常运转。

当然，房地产风险市场化出清，不是一朝一夕能够完成的，仍需加强政策协调，促进市场力量各显其能，尽快完成重整。希望政策之手和市场之手协调发力，助力“保交楼”快速落地，修复市场预期，促进市场企稳回升。

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划定监管底线

证券时报网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坚持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划定监管底线，全流程促进私募基金规范运作。

具体来看，一是突出对关键主体的监管要求。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明确法定职责和禁止性行为，强化高管人员的专业性要求，按照规定接受合规和专业能力培训；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并确保其满足持续运管要求，具备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的相应能力。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职责。二是全面规范资金募集和备案要求。坚守“非公开”“合格投资者”的募集业务活动底线，落实穿透监管，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明确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向基金业协会备案。三是规范投资业务活动。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范围和负面清单，同时为私募基金产品有序创新预留了空间。四是明确

市场化退出机制。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相关情形的，规定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注销登记并予以公示；私募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终止的，由专业机构行使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修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组织基金清算等职权。五是丰富事中事后监管手段，加大违法违规行爲惩处力度。为保障监管机构能够有效履职，《条例》明确证监会可以采取现场检查、调查取证、账户查询、查阅复制封存涉案资料等措施；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的，可区分情况依法采取责令暂停业务、更换人员、强制审计以及接管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2 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202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 年 7 月 3 日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以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或者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的依法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鼓励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功能作用。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财产，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按照规定接受合规和专业能力培训。

第四条 私募基金财产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私募基金财产的债务由私募基金财产本身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分配收益和承担风险。

第五条 私募基金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和本条例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职责。

国家对运用一定比例政府资金发起设立或者参股的私募基金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合规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服务投资者能力等，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并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等不同类型的私募基金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资产由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普通合伙人适用本条例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以及股东、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普通合伙人：

（一）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为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

（三）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

（四）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尚未修复。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

（二）最近 3 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三）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

（四）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以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六）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七）担任因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或者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自该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

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委托的机构（以下称登记备案机构）报送下列材料，履行登记手续：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的基本信息，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

（四）保证报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遵守监督管理规定的信用承诺书；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等重大事项

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备案机构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公示已办理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投资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二) 对所管理的不同私募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三)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管理私募基金并进行投资，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
- (四)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五)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
- (六) 保存私募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为私募基金财产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出资；
- (二) 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等法定程序擅自干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
- (三) 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利用私募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投资者利益；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与业务类型和管理资产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资金；
- (二)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持有有一定比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及时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

- (一) 自行申请注销登记；
- (二)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三) 因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重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
- (四) 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
- (五) 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全部清算后，自清算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备案新的私募基金；
- (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登记备案机构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前，应当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第十五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财产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财产不进行托管的，应当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财产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建立托管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隔离机制，保证私募基金财产的独立和安全。

第三章 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募集资金，不得委托他人募集资金，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 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采取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 突破法律规定的人数限制; 不得采取将私募基金份额或者收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等方式, 降低合格投资者标准。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 是指达到规定的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 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其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 根据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匹配不同风险等级的私募基金产品。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或者转让; 不得向为他人代持的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 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 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 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不得以虚假、片面、夸大等方式宣传推介; 不得以私募基金托管人名义宣传推介;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第二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的, 在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名义开立账户、列入所投资企业股东名册或者持有其他私募基金财产时, 应当注明私募基金名称。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向登记备案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办理备案:

- (一) 基金合同;
- (二) 托管协议或者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
- (三) 私募基金财产证明文件;
- (四) 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认购金额、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及其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五)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私募基金应当具有保障基本投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实缴募集资金规模。登记备案机构根据私募基金的募集资金规模等情况实施分类公示, 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投资者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 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私募基金监测机制, 对私募基金及其投资者份额持有情况等进行集中监测,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债券、基金份额、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私募基金财产不得用于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资金拆借、贷款等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以要求地方人民政府承诺回购本金等方式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第二十五条 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应当遵守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规定。但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 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

创业投资基金、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二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管理原则, 聘用具有相应从业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合规等工作。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 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为私募基金提供证券投资建议服务的, 接受委托的机构应当为《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

第二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得以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不得通过多层嵌套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隐瞒。

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与自己、投资者、所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进行交易的,应当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向投资者和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私募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向投资者提供审计结果,并报送登记备案机构。

第三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
- (二) 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三) 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 (四)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信息。

私募基金财产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标的权属变更证明材料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报送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三) 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登记备案机构报送私募基金投资运作等信息。登记备案机构应当根据不同私募基金类型,对报送信息的内容、频次等作出规定,并汇总分析私募基金行业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私募基金行业相关信息。

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加强风险预警,发现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保密,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提供。

第三十四条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导致私募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终止的,由基金合同约定或者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专业机构,行使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修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组织私募基金清算等职权。

第四章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私募基金:

- (一) 投资范围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 (二) 基金名称包含“创业投资基金”字样,或者在公司、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字样;
- (三) 基金合同体现创业投资策略;

- (四) 不使用杠杆融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基金最低存续期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创业投资基金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其投资成长性、创新性创业企业，鼓励长期资金投资于创业投资基金。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拟定促进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和支持政策共享机制，加强创业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政策和发展政策的协同配合。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报送与创业投资基金相关的信息。

享受国家政策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其投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监督管理：

- (一) 优化创业投资基金营商环境，简化登记备案手续；
- (二) 对合法募资、合规投资、诚信经营的创业投资基金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减少检查频次；
- (三) 对主要从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退出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 登记备案机构在登记备案、事项变更等方面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自律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有关私募基金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 (二) 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三) 对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业务资料；
- (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 (五)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 (六) 依法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账户信息；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为防范私募基金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监督检查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对监督检查或者调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行为严重危及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二)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或者限制其权利；
- (三) 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负有责任的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或者合伙人行使权利；
- (四) 责令私募基金管理人聘请或者指定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财产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除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对该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指定其他机构接管、通知登记备案机构注销登记等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建立健全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有关责任主体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私募基金监督管理信息共享、统计数据报送和风险处置协作机制。处置风险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未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登记手续，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投资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停止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并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私募基金托管人未建立业务隔离机制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管理和募集方式等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误导其投资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私募基金产品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并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对募集完毕的私募基金办理备案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资金拆借、贷款等业务，或者要求地方人民政府承诺回购本金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聘用具有相应从业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合规等工作，或者未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他人行使投资管理职责，或者委托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机构提供证券投资建议服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有本条例第三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供、报送相关信息，或者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

拒绝、阻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登记备案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被没收违法

所得，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外商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制定。

境外机构不得直接向境内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境外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延长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期限的通知

银发〔2023〕141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各信托公司、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有关政策有适用期限的，将适用期限统一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就延长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期限的通知答记者问

问：此项政策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2022 年 11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联合出台《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从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配合做好受困房企风险处置、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等方面，明确了 16 条支持政策，其中两条政策规定了适用期限。《通知》发布实施后，对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推动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政策效果。综合考虑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为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对房地产企业存量融资展期，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延长有关政策适用期限。

问：延期涉及哪两条政策？

答：政策延期涉及两项内容：

一是对于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积极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项目完工交付。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允许超出原规定多展期 1 年，可不调整贷款分类，报送征信系统的贷款分类与之保持一致。

二是对于商业银行按照《通知》要求，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发放的配套融资，在贷款期限内不下调风险分类；对债务新老划断后的承贷主体按照合格借款主体管理。对于新发放的配套融资形成不良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已尽职的，可予免责。

除上述两条政策外，其他不涉及适用期限的政策长期有效。各金融机构应按照文件要求切实抓好落实，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推动行业

风险市场化出清，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

（一）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民营等各类房地产企业一视同仁。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治理完善、聚焦主业、资质良好的房地产企业稳健发展。金融机构要合理区分项目子公司风险与集团控股公司风险，在保证债权安全、资金封闭运作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支持项目主办行和银团贷款模式，强化贷款审批、发放、收回全流程管理，切实保障资金安全。

（二）支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需求。支持各地在全国政策基础上，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当地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客户风险状况和信贷条件等，在城市政策下限基础上，合理确定个人住房贷款具体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支持金融机构优化新市民住房金融服务，合理确定符合购房条件新市民首套住房个人住房贷款的标准，多维度科学审慎评估新市民信用水平，提升借款和还款便利度。

（三）稳定建筑企业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基础上，优化建筑企业信贷服务，提供必要的贷款支持，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

（四）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对于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积极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项目完工交付。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可以允许超出原规定多展期 1 年，可不调整贷款分类，报送征信系统的贷款分类与之保持一致。

（五）保持债券融资基本稳定。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推动专业信用增进机构为财务总体健康、面临短期困难的房地产企业债券发行提供增信支持。鼓励债券发行人与持有人提前沟通，做好债券兑付资金安排。按期兑付确有困难的，通过协商做出合理展期、置换等安排，主动化解风险。支持债券发行人在境内外市场回购债券。

（六）保持信托等资管产品融资稳定。鼓励信托等资管产品支持房地产合理融资需求。鼓励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快业务转型，在严格落实资管产品监管要求、做好风险防控的基础上，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房地产企业和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依法合规为房地产企业项目并购、商业养老地产、租赁住房建设等提供金融支持。

二、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

（七）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提供“保交楼”专项借款。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按照有关政策安排和要求，依法合规、高效有序地向经复核备案的借款主体发放“保交楼”专项借款，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加快建设交付。

（八）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在专项借款支持项目明确债权债务安排、专项借款和新增配套融资司法保障后，鼓励金融机构特别是项目个人住房贷款的主融资商业银行或其牵头组建的银团，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专项借款支持项目提供新增配套融资支持，推动化解未交楼个人住房贷款风险。

对于剩余货值的销售回款可同时覆盖专项借款和新增配套融资的项目，以及剩余货值的销售回款不能同

时覆盖专项借款和新增配套融资,但已明确新增配套融资和专项借款配套机制安排并落实还款来源的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自愿前提下积极提供新增配套融资支持。

新增配套融资的承贷主体应与专项借款支持项目的实施主体保持一致,项目存量资产负债应经地方政府组织有资质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确认并已制定“一楼一策”实施方案。商业银行可在房地产开发贷款项下新设“专项借款配套融资”子科目用于统计和管理。配套融资原则上不应超过对应专项借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项目销售回款应当划入在主融资商业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开立的项目专用账户,项目专用账户由提供新增配套融资的商业银行参与共同管理。明确按照“后进先出”原则,项目剩余货值的销售回款要优先偿还新增配套融资和专项借款。

对于商业银行按照本通知要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半年内,向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发放的配套融资,在贷款期限内不下调风险分类;对债务新老划断后的承贷主体按照合格借款主体管理。对于新发放的配套融资形成不良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已尽职的,可予免责。

三、积极配合做好受困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

(九)做好房地产项目并购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稳妥有序开展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受困房地产企业项目。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资产管理公司)发挥在不良资产处置、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与地方政府、商业银行、房地产企业等共同协商风险化解模式,推动加快资产处置。鼓励资产管理公司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合作,提高资产处置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房地产项目并购主题金融债券。

(十)积极探索市场化支持方式。对于部分已进入司法重整的项目,金融机构可按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原则,一企一策协助推进项目复工交付。鼓励资产管理公司通过担任破产管理人、重整投资人等方式参与项目处置。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稳妥探索通过设立基金等方式,依法依规市场化化解受困房地产企业风险,支持项目完工交付。

四、依法保障住房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一)鼓励依法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对于因疫情住院治疗或隔离,或因疫情停业失业而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以及因购房合同发生改变或解除的个人住房贷款,金融机构可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购房人自主开展协商,进行延期展期等调整,相关方都要依法依规、信守合同、践行承诺。在此过程中,金融机构要做好客户服务工作,加强沟通,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做好资产分类。对于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十二)切实保护延期贷款的个人征信权益。个人住房贷款已调整还款安排的,金融机构按新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认定应予调整的,金融机构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等调整信用记录报送,已报送的予以调整。金融机构应妥善处置相关征信异议,依法保护信息主体征信权益。

五、阶段性调整部分金融管理政策

(十三)延长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政策过渡期安排。对于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如期满足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或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根据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有关规定,基于实际情况并经客观评估,合理延长其过渡期。

(十四)阶段性优化房地产项目并购融资政策。相关金融机构要用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已出台的适用于主要商业银行、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阶段性房地产金融管理政策,加快推动房地产风险市场化出清。

六、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力度

(十五)优化住房租赁信贷服务。引导金融机构重点加大对独立法人运营、业务边界清晰、具备房

地产专业投资和管理能力的自持物业型住房租赁企业的信贷支持,合理设计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积极满足企业中长期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各类主体收购、改建房地产项目用于住房租赁提供资金支持。商业银行向持有保障性住房租赁项目认定书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发放的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商业地产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书后,银行发放贷款期限、利率适用保障性租赁贷款相关政策。

(十六)拓宽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发行信用债券和担保债券等直接融资产品,专项用于租赁住房建设和经营。鼓励商业银行发行支持住房租赁金融债券,筹集资金用于增加住房租赁开发建设贷款和经营性贷款投放。稳步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3)2号

各银保监局,各人身保险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精算师协会:

为推动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惠及更多人民群众,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有效降低医疗费用负担,丰富既往症和老年人等人群的保险保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保险产品范围的通知》(财税〔2022〕21号),现就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身保险公司开发的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应当覆盖面广、保障性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保障需求,加强与健康管理的融合,按要求报送审批或者备案。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范围包括符合下列要求的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

(一)保险期间

医疗保险的保险期间或保证续保期间不低于 3 年,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的保险期间不低于 5 年。

(二)被保险人

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被保险人可以是投保人本人,也可以是其配偶、子女或父母。

(三)设计原则

1.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应当与基本医疗保险做好衔接,加大对合理医疗费用的保障力度。对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投保人为本人投保的,不得因既往病史拒保或者进行责任除外。可针对既往症人群设置不同的保障方案,进行公平合理定价。治疗特定疾病的医疗费用保险,或者治疗特定疾病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和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不受此要求限制。

2.长期护理保险应当为不同年龄人群提供针对性的护理保障。鼓励开发针对既往症和老年人等人群的产品。鼓励开发满足在职人群终身保障需求的产品。鼓励探索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和机构护理的支付方式。

3.疾病保险应当设置合理的保障责任范围和期限,有效提升产品保障能力。鼓励开发针对既往症和老年人等人群的产品。

二、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为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投保人建立信息账户,生成唯一的识别码,用于归集和记录投保人投保的所有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相关信

息，支持投保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识别码与保险合同相互独立。

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负责建设、运营、维护行业统一的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人身保险公司可开展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

- (一)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30 亿元；
- (二)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60%；
- (三)上年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 100%；
- (四)具备符合要求的业务管理系统，并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完成系统对接。

主业突出、业务发展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的健康保险公司，可以不受本条第一款限制。

四、人身保险公司应当做好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宣传推广，加强宣传材料和销售行为管控，畅通销售渠道，提供便捷服务，让人民群众愿意买、买得到、买得对，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健康保障水平。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长期护理保险可参照互联网人身保险产品管理。

五、经营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的人身保险公司应当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保单中明确告知投保人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等内容；在公司官网“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子栏目中公示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产品名单，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含)前披露上一年度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整体和分产品的原保险保费收入，以及医疗保险业务整体和分产品的综合赔付率指标。

六、人身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含)前，向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经营报告，经营报告作为年度产品总结报告的单独附件，内容应当包括：分险种和分产品的承保、理赔、回溯分析情况，存在的风险和问题，以及相关改进措施等。回溯分析应当重点关注实际赔付率、发生率和费用率等指标与精算假设的偏差。在日常经营中遇到重大风险和问题时，应当及时处理并向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医疗保险产品连续三年综合赔付率指标低于精算假设 80%的，人身保险公司应当及时采取调整改进措施，切实降低后续经营实际与精算假设的偏差，设计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应当建立双向费率调整机制。医疗保险业务三年累计综合赔付率指标低于 65%的，除采取上述措施外，人身保险公司报送该类产品时，应当提交费率合理性说明材料，说明材料须由总经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日常监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重点查处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 1.不实说明或夸大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及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2.以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名义销售不适用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 3.医疗保险未按要求承保既往症人群；
- 4.未按要求设计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 5.未按要求开展业务回溯分析；
- 6.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行为。

对于产品管理、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风险提示、监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自律组织作用，积极开展销售人员教育，加大对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跟踪研究和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理解和认识。

中国精算师协会应当发挥专业优势，加大对行业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设

计、经验分析等方面的研究力度，加强动态跟踪，为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九、金融监管总局将根据国家医疗卫生政策变化、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经营实践和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求等情况，商有关部门后及时评估调整产品范围和有关要求。

十、本通知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82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和示范条款的通知》(保监发〔2015〕118 号)、《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厅发〔2016〕1 号)同时废止。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应于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停止新业务销售，人身保险公司应当做好有效保单的后续缴费、理赔等客户服务工作，保障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附：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2. 《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答记者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7 月 4 日

附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推动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惠及更多人民群众，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有效降低医疗费用负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将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范围扩大至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主要险种，增加了产品保障内容，提高了灵活性。针对既往症等人群保障不足的现状，要求将其纳入医疗保险承保范围，开发保障额度更高、责任更丰富的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产品。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将建立投保人信息账户，为税收抵扣提供便利。《通知》还要求人身保险公司进一步畅通销售渠道，提供便捷服务，做好信息披露，让人民群众愿意买、买得到、买的对。

下一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持续推动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规范发展，引导人身保险行业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更好的满足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附 2：

《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答记者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通知》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于 2015 年 5 月开始试点，2017 年 7 月推广至全国。购买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限额 2400 元/年(200 元/月)。经过多年实践，政策效果初步显现。为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经过充分调研并商有关部门，决定扩大适用保险产品范围。

二、请介绍一下《通知》的主要内容？

答：一是将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范围扩大到商业健康保险的主要险种，包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让人民群众有更多选择。不再设计标准化条款，充分考虑消费

者需求，增加产品保障内容，提高灵活性，仅对既往症人群设置承保要求，其他产品设计内容均交给市场主体。同时强化事后回溯分析，确保定价合理、经营可持续。

二是针对目前既往症人群保障不足的现状，要求将其纳入医疗保险承保范围，允许人身保险公司针对既往症人群设置不同的保障方案，结合自身经营能力和市场需要开发保障额度更高、责任更丰富的产品。鼓励开发针对既往症和老年人等特定人群的长期护理保险、疾病保险产品。

三是扩大产品被保险人群体，投保人可为本人投保，也可为其配偶、子女和父母投保。

四是对人身保险公司所有者权益、偿付能力充足率等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经营主体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五是通过行业统一的商业健康险信息平台为投保人建立信息账户，记录其投保的所有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信息，方便消费者即使购买不同公司的产品，亦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税收抵扣。

三、《通知》印发后，还有哪些工作安排？

答：下一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做好贯彻落实，指导人身保险公司抓紧推出相关产品。二是督促人身保险公司提高专业能力，加大人才队伍、信息系统建设等资源投入，确保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健康发展。三是强化监管，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需要留存备查哪些材料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问：今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已结束，我企业享受了不少税收优惠政策，一般来说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现在纳税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不用再提交材料了，不过相关资料得留存备查哦。

一、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不征税收入以外的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会费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为免税收入。免税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 1.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 2.非营利组织认定资料；
- 3.当年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 4.当年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 5.当年财务报表；
- 6.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当

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7.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的情况说明；

8.取得各类免税收入的情况说明；

9.各类免税收入的凭证。

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一定比例加计扣除。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三、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2.通过非现金方式支付工资薪酬的证明；

3.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4.与残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四、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2.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3.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五、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4. 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 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6. 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六、软件企业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
2. 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生的企业，提供至少 1 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
3.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6. 企业开发环境相关证明材料；
7. 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企业接受股东捐赠的会计和税务处理

实务中，企业接受股东捐赠资产，涉及会计核算及税务处理，具体是怎样规定的呢？

一、企业接受股东捐赠资产的会计规定

（一）企业接受控股股东捐赠的会计规定

《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第一条第 8 项规定，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二）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捐赠的会计规定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

六、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的，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企业发生破产重整，其非控股股东因执行人民法院批准的破产重整计划，通过让渡所持有的该企业部分股份向企业债权人偿债的，企业应将非控股股东所让渡股份按照其在让渡之日的公允价值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减少所豁免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让渡股份公允价值与被豁免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控股股东按照破产重整计划让渡了所持有的部分该企业股权向企业债权人偿债的，该企业也按此原则处理。

因此，企业接受控股股东和非控股股东捐赠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时相同的。

二、企业接受股东捐赠的资产企业所得税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第二条规定如下：

（一）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二）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凡作为收入处理的，应按公允价值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全资子公司接受母公司的划入资产（即捐赠），即可以选择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第二条的规定，也可以适用下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三、关于股权、资产划转

对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 1、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 2、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 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

一、《通知》第三条所称“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限于以下情形：

（一）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获得子公司 100%的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包括资本公积，下同）处理。母公司获得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二）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包括资本公积，下同）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处理。

（三）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向母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子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收回投资处理，或按接受投资处理，子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处理。母公司应按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相应调减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

（四）受同一或相同多家母公司 100%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在母公司主导下，一家子公司向另一家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划出方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划出方按冲减所有者权益处理，划入方按接受投资处理。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